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3904**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419**

项目名称：广东省**2021**年秋季航空消防直升机租用（**KA—32MI-171**）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2021年秋冬季航空消防直升机租用（KA—32MI-171）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2021年秋冬季航空消防直升机租用（KA—32MI-171）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3904

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41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1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KA-32直升机1):

采购包预算金额：13,6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KA-32直升机1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3,67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9月28日—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2月31日

采购包2(KA-32直升机2):

采购包预算金额：9,3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服务	KA-32直升机2	1.00(项)	详见第二章	9,31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31日

采购包3(MI-171直升机):

采购包预算金额：3,1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其他服务	MI-171直升机	1.00(项)	详见第二章	3,17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2月31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KA-32直升机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KA-32直升机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3（MI-171直升机）：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KA-32直升机1）：

投标人应符合原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下发的《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条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书，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附件）

采购包2（KA-32直升机2）：

投标人应符合原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下发的《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条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书，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附件）

采购包3（MI-171直升机）：

投标人应符合原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下发的《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条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书，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343号

联系方式： 020-818162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 020-37816286-8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邓工

电话： 020-37816286-83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020-22042291）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一览表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 (万元)
包组1	KA-32直升机	1架	2021年9月28日—2021年12月31日	649
	KA-32直升机	2架	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2月31日	718
包组2	KA-32直升机	1架	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	538
		1架	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31日	393
包组3	MI-171直升机	1架	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2月31日	317

2.中标人每架直升机必须配备1辆跟随直升机野外作业且容量至少为10000升的航油车（运油加油一体车；停靠在民航机场内可不考虑），所需油料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直升机维修费、保养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包1（KA-32直升机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详见一、项目概况。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租机协议签订后，采购人按本项目计划小时数，在财政资金下达后，预付中标人至少30%的飞行费，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 2期：支付比例70%，任务执行完毕后支付余下金额。
验收要求	1期：按租机协议约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KA-32直升机1	项	1.00	13,670,000.00	13,670,000.00	100.0	否	-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 KA-32直升机1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飞机技术要求 1.要求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特情处置方案，服务能力强，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能保证按航空护林任务的顺利实施。 2.每架直升机须配备具有航空护林飞行作业经历且经过专业外吊挂、吊桶洒水灭火技术训练的的飞行员2名，飞行员执照须具有KA-32机型签署，每架直升机提供稳定机务团队3名（具备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2名、具备KA-32机型二类放行资质的机务1名）。机长年龄在30至60岁之间，总飞行时间不少于1000小时；副驾驶年龄在25至65岁之间，总飞行时间不少于500小时。一个航期中原则上不能更换机长，确有特殊原因，只能更换一次，并须向采购人做出书面申请，待批复同意后方可更换。 3.每架直升机要求如下： ①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广东应急”字样。 ②配备2只吊桶（3.5—5吨）。 ③配备航空机载化学灭火剂加注设备1套。 ④配备一套功率3000至4000瓦且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航空强声广播。 ⑤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和5副降噪耳罩。 ⑥配备不少于5件救生衣。 ⑦配备吊挂、外载荷自动吊钩等相关装备。 8配备用于外载荷装卸吊运的吊网、吊兜不少于5套。 9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购买乘客险。 4.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如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吊桶巡护、吊桶灭火、预警宣传、火情侦察及传输、火场急救、火场指挥、空投空运、防火科研及其他采购人指定的任务。 5.投标直升机应具备良好的维护性，请投标人提供投标直升机的定检大修间隔时间。 6.具体要求以签订租机协议为准。 （二）保障要求

1.驻防基地：租用飞机需驻防在广东省内的驻防基地，以便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森林航空消防作业。

2.巡护或载人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签订合同时附航线示意图)，如遇紧急火情或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

3.航期中，中标人要加强与军、民航空管理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中标人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基地外临时靠前驻防作业的，中标人要积极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和落实航管、机场等飞行保障事宜。

4.具体要求以签订租机协议为准。

（三）飞行费及保障费

1.飞行费

（1）计费项目及单价（最高限价）

①日租金:贰万伍仟元（2.5万元/天）；

②调机（调入）:每小时贰万伍仟元（2.5万元/小时）；

③执行一般作业飞行任务（包括吊桶训练）:每小时叁万伍仟元（3.5万元/小时）

；

④执行吊桶灭火作业任务:每小时肆万伍仟元（4.5万元/小时）。

（2）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①自直升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止为飞行时间（场外关车等待时间不计入飞行时间）。计费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②吊桶灭火飞行时间计算按外挂吊桶起飞时刻开始，吊桶作业结束摘挂时刻为止。

③如遇直升机故障，只计算直升机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④航期结束后，累计实际飞行时间不足计划保底小时的，剩余未飞时间按90%计算，超过计划保底小时按累计实际飞行小时计算。

（3）飞行时间签核：每次飞行完毕，采购人飞行观察员和中标人机长与采购人调度员沟通确认后，在采购人制定的《飞行任务书》（一式三份）上核对内容并签字，并以此作为飞行费计算依据。

（4）飞行费结算：航期结束后，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本租机协议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5）飞行费支付：采购人根据签订的租机协议与中标人共同核定的《飞行费结算单》进行结算。按规定提前终止协议的，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6）飞行费预付：租机协议签订后，采购人按本项目计划小时数，在财政资金下达后，预付中标人至少30%的飞行费，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

2.保障费

（1）采购人临时提出直升机异地执行任务，且当天不能返回的，除油料费和飞行保障费由中标人承担外，中标人机组的生活保障地面保障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前述费用不包含在飞行费中；如直升机执行任务需在民航机场临时起降的，民航机场收取的直升机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机组在指定机场或基地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

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以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下发的《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及双方签订的租机协议为准。

三、报价方式

（一）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所报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且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1.00%~5.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范围为：0%≤投标下浮率≤100%。

（二）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实际结算价格=核算总价*（1-投标下浮率）。

四、附件：《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

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

——直升机（旋翼机）

	准入类别		准入条件
1	公司资质		（1）公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须包含“航空护林”； （2）公司运行规范中应具备旋翼机B类外载荷（吊挂）运行资质； （3）近2年内无飞行安全责任事故； （4）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纪录。
2	航空器	证照	具备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且三证在本公司名下，或已加入公司运行规范3年以上。
		所有权	为本公司所有，或者是与所有权方（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3年以上租赁合同的承运方（需提供承运托管合同文本原件）。
		吊挂装置	必须配备，并视机型实际情况安装吊桶洒水后视镜。
		护林标识	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有“中国应急”、“广东应急”字样。
		附属设备	（1）航空降噪耳机：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1只/座； （2）水上救生衣：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1件/座。 （3）机舱供氧、吸氧设备（在高原作业需配备）。

		保险	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购买乘客险。
		禁止	严禁转包和借用未加入公司运行规范航空器。
3	机组	飞行员	(1) 机长总飞行时间不少于 1000 小时、副驾驶不少于 500 小时； (2) 机长具有航空护林飞行作业经历； (3) 经过专业外吊挂、吊桶洒水技术训练； (4) 机长年龄在 30-60 周岁之间，副驾驶年龄在 25-65 周岁之间； (5) 已加入公司运行规范。
		地勤人员	须配备航管员（签派员），或接受过培训的航务人员随机作业。
		管理	机组人员需遵守航空护林“同吃、同住、同工作、同学习、同训练”管理规定。
		禁止	严禁使用不符合民航法规和未加入公司运行规范人员。
4	吊桶	数量	按 2 只/架直升机标配。
		容积（吨）	(1) KA-32 配置 5 吨（平原）、 3.5 吨（高原）各 1 只。 (2) MI-171 配置 3 吨。
		装卸	需方便随机装卸，利于开展载桶巡护。
		维修	维修快捷方便。
5	航空强声广播	数量	按 1 套/架直升机标配，需双号筒。
		性能指标	(1) 有效发声功率：大中型直升机配备 3000-4000 瓦，轻型直升机配备 2000 瓦； (2) 有效传声距离：空中向下 1000-2000 米； (3) 频响范围： 250-4000 赫兹； (4) 连续播放时间：不少于 1 小时。自带蓄电池电源。
		录有自动播放宣传口号	宣传口号内容：“森林防火、人人有责”、“进入林区、严禁用火”、“航空护林、利国利民”； 119 消防警报声。
		安装要求	直升机轮轴或起落架上。声波辐射角：空中向后下 15°-30° 。
6	航油车	具有提供运油、加油一体车（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备）随机移动野外作业保障能力。	
7	空管协调	公司需设置专门机构、配置专业人员办理航管批件等相关手续。在航空护林专用直升机场、野外临时起降点执行护林任务期间需有专人随机负责协调军、民航空管部门，确保护林飞行顺利开展。	

		备注：1.固定翼准入条件参照本条件执行。2.飞机进驻后验收标准按准入条件规定执行。3.以上“公司”指“通用航空公司”。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采购包2（KA-32直升机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详见一、项目概况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租机协议签订后，采购人按本项目计划小时数，在财政资金下达后，预付中标人至少30%的飞行费，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 2期：支付比例70%，任务执行完毕后支付余下金额。
验收要求	1期：按租机协议约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KA-32直升机2	项	1.00	9,310,000.00	9,310,000.00	1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KA-32直升机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飞机技术要求 1.要求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特情处置方案，服务能力强，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能保证按航空护林任务的顺

利实施。

2.每架直升机须配备具有航空护林飞行作业经历且经过专业外吊挂、吊桶洒水技术训练的的飞行员2名，飞行员执照须具有KA-32机型签署，提供稳定机务团队3名（具备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2名、具备KA-32机型二类放行资质的机务1名）。机长年龄在30至60岁之间，总飞行时间不少于1000小时；副驾驶年龄在25至65岁之间，总飞行时间不少于500小时。一个航期中原则上不能更换机长，确有特殊情况，只能更换一次，并须向采购人做出书面申请，待批复同意后方能更换。

3.每架直升机要求如下：

①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广东应急”字样。

②配备2只吊桶（3.5—5吨）。

③配备航空机载化学灭火剂加注设备1套。

④配备一套功率3000至4000瓦且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航空强声广播。

⑤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和5副降噪耳罩。

⑥配备不少于5件救生衣。

⑦配备吊挂、外载荷自动吊钩等相关装备。

8配备用于外载荷装卸吊运的吊网、吊兜不少于5套。

9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购买乘客险。

4.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如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吊桶巡护、吊桶灭火、预警宣传、火情侦察及传输、火场急救、火场指挥、空投空运、防火科研及其他采购人指定的任务。

5.投标直升机应具备良好的维护性，请投标人提供投标飞机的定检大修间隔时间。

6.具体要求以签订租机协议为准。

（二）保障要求

1.驻防基地：租用飞机需驻防在广东省内的驻防基地，以便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森林航空消防作业。

2.巡护或载人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签订合同时附航线示意图)，如遇紧急火情或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

3.航期中，中标人要加强与军、民航空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中标人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基地外临时靠前驻防作业的，中标人要积极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和落实航管、机场等飞行保障事宜。

4.具体要求以租机协议签订为准。

（三）飞行费及保障费

1.飞行费

（1）计费项目及单价（最高限价）

①日租金:贰万伍仟元（2.5万元/天）；

②调机（调入）:每小时贰万伍仟元（2.5万元/小时）；

③执行一般作业飞行任务（包括吊桶训练）:每小时叁万伍仟元（3.5万元/小时）

；

④执行吊桶灭火作业任务:每小时肆万伍仟元（4.5万元/小时）。

(2) 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①自直升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止为飞行时间(场外关车等待时间不计入飞行时间)。计费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②吊桶灭火飞行时间计算按外挂吊桶起飞时刻开始,吊桶作业结束摘挂时刻为止。

③如遇直升机故障,只计算直升机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④航期结束后,累计实际飞行时间不足计划保底小时的,剩余未飞时间按**90%**计算,超过计划保底小时按累计实际飞行小时计算。

(3) 飞行时间签核:每次飞行完毕,采购人飞行观察员和中标人机长与采购人调度员沟通确认后,在采购人制定的《飞行任务书》(一式三份)上核对内容并签字,并以此作为飞行费计算依据。

(4) 飞行费结算:航期结束后,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本租机协议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5) 飞行费支付:采购人根据签订的租机协议与中标人共同核定的《飞行费结算单》进行结算。按规定提前终止协议的,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6) 飞行费预付:租机协议签订后,采购人按本项目计划小时数,在财政资金下达后,预付中标人至少**30%**的飞行费,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

2.保障费

(1) 采购人临时提出直升机异地执行任务,且当天不能返回的,除油料费和飞行保障费由中标人承担外,中标人机组的生活保障地面保障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前述费用不包含在飞行费中;如直升机执行任务需在民航机场临时起降的,民航机场收取的直升机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机组在指定机场或基地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以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下发的《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及双方签订的租机协议为准。

三、报价方式

(一) 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所报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且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1.00%~5.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范围为:**0%≤投标下浮率≤100%**。

(二) 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 实际结算价格=核算总价*(**1-投标下浮率**)。

四、附件:《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

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

——直升机（旋翼机）

	准入类别		准入条件
1	公司资质		（1）公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须包含“航空护林”； （2）公司运行规范中应具备旋翼机B类外载荷（吊挂）运行资质； （3）近2年内无飞行安全责任事故； （4）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纪录。
2	航空器	证照	具备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且三证在本公司名下，或已加入公司运行规范3年以上。
		所有权	为本公司所有，或者是与所有权方（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3年以上租赁合同的承运方（需提供承运托管合同文本原件）。
		吊挂装置	必须配备，并视机型实际情况安装吊桶洒水后视镜。
		护林标识	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有“中国应急”、“广东应急”字样。
		附属设备	（1）航空降噪耳机：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1只/座； （2）水上救生衣：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1件/座。 （3）机舱供氧、吸氧设备（在高原作业需配备）。
		保险	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购买乘客险。
3	机组	禁止	严禁转包和借用未加入公司运行规范航空器。
		飞行员	（1）机长总飞行时间不少于1000小时、副驾驶不少于500小时； （2）机长具有航空护林飞行作业经历； （3）经过专业外吊挂、吊桶洒水技术训练； （4）机长年龄在30-60周岁之间，副驾驶年龄在25-65周岁之间； （5）已加入公司运行规范。
		地勤人员	须配备航管员（签派员），或接受过培训的航务人员随机作业。
		管理	机组人员需遵守航空护林“同吃、同住、同工作、同学习、同训练”管理规定。
		禁止	严禁使用不符合民航法规和未加入公司运行规范人员。
		数量	按2只/架直升机标配。

		4	吊桶	容积（吨）	（1）KA-32配置5吨（平原）、3.5吨（高原）各1只。 （2）MI-171配置3吨。
				装卸	需方便随机装卸，利于开展载桶巡护。
				维修	维修快捷方便。
		5	航空强声广播	数量	按1套/架直升机标配，需双号筒。
				性能指标	（1）有效发声功率：大中型直升机配备3000-4000瓦，轻型直升机配备2000瓦； （2）有效传声距离：空中向下1000-2000米； （3）频响范围：250-4000赫兹； （4）连续播放时间：不少于1小时。自带蓄电池电源。
				录有自动播放宣传口号	宣传口号内容：“森林防火、人人有责”、“进入林区、严禁用火”、“航空护林、利国利民”；119消防警报声。
				安装要求	直升机轮轴或起落架上。声波辐射角：空中向后下15°-30°。
		6	航油车	具有提供运油、加油一体车（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备）随机移动野外作业保障能力。	
		7	空管协调	公司需设置专门机构、配置专业人员办理航管批件等相关手续。在航空护林专用直升机场、野外临时起降点执行护林任务期间需有专人随机负责协调军、民航空管部门，确保护林飞行顺利开展。	
		备注：1.固定翼准入条件参照本条件执行。2.飞机进驻后验收标准按准入条件规定			
		执行。3.以上“公司”指“通用航空公司”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说明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3（MI-171直升机）：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详见一、项目概况。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租机协议签订后，采购人按本项目计划小时数，在财政资金下达后，预付中标人至少30%的飞行费，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 2期：支付比例70%，任务执行完毕后支付余下金额。
验收要求	1期：按租机协议约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MI-171直升机	项	1.00	3,170,000.00	3,170,000.00	1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MI-171直升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飞行技术要求 1.要求投标单位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特情处置方案，服务能力强，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能保证按航空护林任务的顺利实施。 2.每架直升机须配备具有航空护林飞行作业经历且经过专业外吊挂、吊桶洒水技术训练的的飞行员2名，飞行员执照须具有MI-171机型签署，提供稳定的机务团队3名（具备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2名、具备MI-171机型二类放行资质的机务1名）。机长年龄在30至60岁之间，总飞行时间不少于1000小时；副驾驶年龄在25至65岁之间，总飞行时间不少于500小时。一个航期中原则上不能更换机长，确有特殊原因，只能更换一次，并须向采购人做出书面申请，待批复同意后方能更换。 3.每架直升机均须： ①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广东应急”字样。 ②配备2只吊桶（3吨）。 ③配备航空机载化学灭火剂加注设备1套。 ④配备一套功率3000至4000瓦且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航空强声广播。 ⑤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和5副降噪耳罩。 ⑥配备不少于5件救生衣。 ⑦配备吊挂、索（滑）降、外载荷自动吊钩等相关装备。 8配备用于外载荷装卸吊运的吊网、吊兜不少于5套。 9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购买乘客险。 4.租机执飞任务：投标单位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森林消防、抗震救灾、抗洪抢险、雨雪冰冻以及其它采购人指定的应急救援任务。 5.投标直升机应具备良好的维护性，请投标单位提供投标飞机的定检大修间隔时间。 6.具体要求以签订租机协议为准。

（二）保障要求

1.驻防基地：租用飞机需驻防在广东省内的驻防基地，以便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森林航空消防作业。

2.巡护或载人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签订合同时附航线示意图)，如遇紧急火情或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

3.航期中，中标人要加强与军、民航空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中标人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基地外临时靠前驻防作业的，中标人要积极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和落实航管、机场等飞行保障事宜。

4.具体要求以签订租机协议为准。

（三）飞行费及保障费

1.飞行费

（1）计费项目及单价（最高限价）

①日租金:壹万伍仟元（1.5万元/天）；

②调机（调入）:每小时贰万伍仟元（2.5万元/小时）；

③执行一般作业飞行任务（包括吊桶训练）:每小时贰万伍仟元（2.5万元/小时）；

④执行吊桶灭火作业任务:每小时贰万柒仟元（2.7万元/小时）；

（2）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①自直升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止为飞行时间（场外关车等待时间不计入飞行时间）。计费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②吊桶灭火飞行时间计算按外挂吊桶起飞时刻开始，吊桶作业结束摘挂时刻为止。

③如遇直升机故障，只计算直升机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④航期结束后，累计实际飞行时间不足计划保底小时的，剩余未飞时间按90%计算，超过计划保底小时按累计实际飞行小时计算。

（3）飞行时间签核：每次飞行完毕，采购人飞行观察员和中标人机长与采购人调度员沟通确认后，在采购人制定的《飞行任务书》（一式三份）上核对内容并签字，并以此作为飞行费计算依据。

（4）飞行费结算：航期结束后，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本租机协议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5）飞行费支付：采购人根据签订的租机协议与中标人共同核定的《飞行费结算单》进行结算。按规定提前终止协议的，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6）飞行费预付：租机协议签订后，采购人按本项目计划小时数，在财政资金下达后，预付中标人至少30%的飞行费，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

2.保障费

（1）采购人临时提出直升机异地执行任务，且当天不能返回的，除油料费和飞行保障费由中标人承担外，中标人机组的生活保障地面保障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前述费用不包含在飞行费中；如直升机执行任务需在民航机场临时起降的，民航机场收取的直升机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机组在指定机场或基地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以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下发的《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及双方签订的租机协议为准。

三、报价方式

(一) 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所报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且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1.00%~5.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范围为：0%≤投标下浮率≤100%。

(二) 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 实际结算价格=核算总价*(1-投标下浮率)。

四、附件：《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

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
——直升机（旋翼机）

	准入类别		准入条件
1	公司资质		(1) 公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须包含“航空护林”； (2) 公司运行规范中应具备旋翼机B类外载荷（吊挂）运行资质； (3) 近2年内无飞行安全责任事故； (4)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纪录。
2	航空器	证照	具备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且三证在本公司名下，或已加入公司运行规范3年以上。
		所有权	为本公司所有，或者是与所有权方（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3年以上租赁合同的承运方（需提供承运托管合同文本原件）。
		吊挂装置	必须配备，并视机型实际情况安装吊桶洒水后视镜。
		护林标识	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有“中国应急”、“广东应急”字样。
		附属设备	(1) 航空降噪耳机：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1只/座； (2) 水上救生衣：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1件/座。 (3) 机舱供氧、吸氧设备（在高原作业需配备）。

		保险	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购买乘客险。
		禁止	严禁转包和借用未加入公司运行规范航空器。
3	机组	飞行员	(1) 机长总飞行时间不少于 1000 小时、副驾驶不少于 500 小时； (2) 机长具有航空护林飞行作业经历； (3) 经过专业外吊挂、吊桶洒水技术训练； (4) 机长年龄在 30-60 周岁之间，副驾驶年龄在 25-65 周岁之间； (5) 已加入公司运行规范。
		地勤人员	须配备航管员（签派员），或接受过培训的航务人员随机作业。
		管理	机组人员需遵守航空护林“同吃、同住、同工作、同学习、同训练”管理规定。
		禁止	严禁使用不符合民航法规和未加入公司运行规范人员。
4	吊桶	数量	按 2 只/架直升机标配。
		容积（吨）	(1) KA-32 配置 5 吨（平原）、 3.5 吨（高原）各 1 只。 (2) MI-171 配置 3 吨。
		装卸	需方便随机装卸，利于开展载桶巡护。
		维修	维修快捷方便。
5	航空强声广播	数量	按 1 套/架直升机标配，需双号筒。
		性能指标	(1) 有效发声功率：大中型直升机配备 3000-4000 瓦，轻型直升机配备 2000 瓦； (2) 有效传声距离：空中向下 1000-2000 米； (3) 频响范围： 250-4000 赫兹； (4) 连续播放时间：不少于 1 小时。自带蓄电池电源。
		录有自动播放宣传口号	宣传口号内容：“森林防火、人人有责”、“进入林区、严禁用火”、“航空护林、利国利民”； 119 消防警报声。
		安装要求	直升机轮轴或起落架上。声波辐射角：空中向后下 15°-30° 。
6	航油车	具有提供运油、加油一体车（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备）随机移动野外作业保障能力。	
7	空管协调	公司需设置专门机构、配置专业人员办理航管批件等相关手续。在航空护林专用直升机场、野外临时起降点执行护林任务期间需有专人随机负责协调军、民航空管部门，确保护林飞行顺利开展。	

		备注：1.固定翼准入条件参照本条件执行。2.飞机进驻后验收标准按准入条件规定执行。3.以上“公司”指“通用航空公司”。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或电子印章完成。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11.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率 采购包2：下浮率 采购包3：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0% - 100% 采购包2: 0% - 100% 采购包3: 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采购包2: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采购包3: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 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或光盘) 1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7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采购包3: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分为3个包组，按照包组1至包组3顺序进行评审，可兼投但不得兼中，投标人被推荐为包组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则不会再被推荐为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包组以此类推。投标KA-32机型的投标人必须对包组1、包组2进行整体（同时）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个别包组进行投标，允许兼投但不得兼中。投标MI-171机型的投标人可以对包组3进行单独投标。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定额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

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

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

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公章不完整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

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

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邓工

电话：020-37816286-835

传真：020-37816137

邮箱：dengshunting@gztpc.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KA-32直升机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KA-32直升机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MI-171直升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KA-32直升机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KA-32直升机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3（MI-171直升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KA-32直升机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原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下发的《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条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书，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附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KA-32直升机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原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下发的《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条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书，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附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3（MI-171直升机）：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原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下发的《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条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书，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附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KA-32直升机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下浮率固定唯一，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内；	投标下浮率固定唯一，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内；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2（KA-32直升机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下浮率固定唯一，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内；	投标下浮率固定唯一，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内；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3（MI-171直升机）：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下浮率固定唯一，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内；	投标下浮率固定唯一，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内；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2、商务部分35.0分 1、技术部分50.0分 3、报价得分15.0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0分)	完全响应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1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0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阐述 (10.0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服务特点以及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要求，对本项目编制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如何采用合理的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现通过验收等，进行评审： 1.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解决思路合理的得10分； 2.对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思路可行的得5分； 3.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但解决思路不清晰的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内容编写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精确，质量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工作进度安排紧凑，时间安排合理高效，得15分； 2.内容编写详细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准确，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工作进度、工作时间安排合理，得8分； 3.内容编写简单，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有误，无质量保障措施，工作安排混乱的，得3分； 4.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8.0分)	根据投标人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进度安排合理、计划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到位得8分； 2.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计划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合格得4分； 3.进度安排一般、计划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不到位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详细程度和可行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制定的措施合理、可行、先进的，承诺详细清晰可行，责任明确的，得8分； 2.制定的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承诺安排一般，责任明确程度一般，得4分； 3.制定的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后续服务安排不详细明确，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是否合规、严谨、可控，能否提供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等进行评分： 1.保密方案合规、严谨、可控，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完整清晰得6分； 2.保密方案基本合规、严谨、可控，提供基本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得4分； 3.保密方案一般，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一般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资质 (4.0分)	具有 CCAR-91 部运行资质且具有旋翼机外吊挂资质 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重大任务保障能力 (4.0分)	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具有国家或省级重大活动（项目）保障和救援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1分；最高得4分。（以相关单位证明、合同等为准）
	直升机机型运营经验及机载设备要求 (2.0分)	投标人具备野外加油能力：2分；无能力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油车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直升机机型运营经验及机载设备要求 (3.0分)	投标人须具备运行KA-32直升机的经验。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第四名及以后不得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规范中的KA-32机型评分，对比运行KA-32机型数量）
	直升机机型运营经验及机载设备要求 (5.0分)	投标人所投直升机机龄：每有一架5年以内：得2.5分；每有一架5-8年：1.5分；每有一架8年以上：0.5分，可累计，最高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直升机机型运营经验及机载设备要求 (2.0分)	投标直升机搭载与航空护林相关索降、图像传输设备等辅助设备，每提供一项辅助设备有效证明材料： 1分 ，满分 2分 。（须提供投标机型相关辅助设备“购买合同”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 (4.0分)	自 2017 年至今，投标人运行的航空器：未发生过民用航空器事故： 4分 ；发生过民用航空器事故：不得分。（需提供“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打印投标人安全事件信息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直升机产权要求 (2.0分)	投标直升机为投标人自有： 2分 ；投标直升机为投标人租赁： 1分 。（须提供投标直升机“三证”登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融资性租赁的视为自有，但须同时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维修能力 (4.0分)	投标人自身具有 CCAR-145 部维修许可资质： 4分 ；投标人与其他具有 CCAR-145 部维修许可资质的公司签订维修委托协议： 2分 ；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备用飞机及航材 (5.0分)	若投标人的投标直升机因不可抗原因导致无法提供服务时，能够保证在 10 天内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同型别备用飞机： 2分 ；投标人具有投标机型主要航材部件（发动机、主减速器和主轴）的库存保障能力，每提供一件备件库存得 1分 ，满分 3分 。本项最高得 5分 。（须提供承诺和证明资料复印件并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

采购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2、商务部分35.0分 1、技术部分50.0分 3、报价得分15.0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0分)	完全响应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1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分 。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阐述 (10.0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服务特点以及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要求，对本项目编制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如何采用合理的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现通过验收等，进行评审： 1.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解决思路合理的得10分； 2.对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思路可行的得5分； 3.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但解决思路不清晰的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内容编写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精确，质量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工作进度安排紧凑，时间安排合理高效，得15分； 2.内容编写详细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准确，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工作进度、工作时间安排合理，得8分； 3.内容编写简单，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有误，无质量保障措施，工作安排混乱的，得3分； 4.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8.0分)	根据投标人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进度安排合理、计划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到位得8分； 2.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计划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合格得4分； 3.进度安排一般、计划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不到位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详细程度和可行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制定的措施合理、可行、先进的，承诺详细清晰可行，责任明确的，得8分； 2.制定的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承诺安排一般，责任明确程度一般，得4分； 3.制定的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后续服务安排不详细明确，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是否合规、严谨、可控，能否提供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等进行评分： 1.保密方案合规、严谨、可控，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完整清晰得6分； 2.保密方案基本合规、严谨、可控，提供基本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得4分； 3.保密方案一般，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一般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 (4.0分)	具有 CCAR-91 部运行资质且具有旋翼机外吊挂资质 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重大任务保障能力 (4.0分)	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具有国家或省级重大活动（项目）保障和救援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1分；最高得4分。（以相关单位证明、合同等为准）
	直升机机型运营经验及机载设备要求 (2.0分)	投标人具备野外加油能力：2分；无能力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油车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直升机机型运营经验及机载设备要求 (3.0分)	投标人须具备运行KA-32直升机的经验。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第四名及以后不得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规范中的KA-32机型评分，对比运行KA-32机型数量）
	直升机机型运营经验及机载设备要求 (5.0分)	投标人所投直升机机龄：每有一架5年以内：得2.5分；每有一架5-8年：1.5分；每有一架8年以上：0.5分，可累计，最高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直升机机型运营经验及机载设备要求 (2.0分)	投标直升机搭载与航空护林相关索降、图像传输设备等辅助设备，每提供一项辅助设备有效证明材料：1分，满分2分。（须提供投标机型相关辅助设备“购买合同”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 (4.0分)	自2017年至今，投标人运行的航空器：未发生过民用航空器事故：4分；发生过民用航空器事故：不得分。（需提供“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打印投标人安全事件信息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直升机产权要求 (2.0分)	投标直升机为投标人自有：2分；投标直升机为投标人租赁：1分。（须提供投标直升机“三证”登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融资性租赁的视为自有，但须同时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维修能力 (4.0分)	投标人自身具有CCAR-145部维修许可资质：4分；投标人与其他具有CCAR-145部维修许可资质的公司签订维修委托协议：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备用飞机及航材 (5.0分)	若投标人的投标直升机因不可抗原因导致无法提供服务时，能够保证在10天内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同型别备用飞机：2分；投标人具有投标机型主要航材部件（发动机、主减速器和主轴）的库存保障能力，每提供一件备件库存得1分，满分3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承诺和证明资料复印件并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10分；有投标报价为50%，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

采购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2、商务部分35.0分 1、技术部分50.0分 3、报价得分15.0分	
技术部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0分)	完全响应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0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阐述 (10.0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服务特点以及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要求，对本项目编制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如何采用合理的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现通过验收等，进行评审：1.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解决思路合理的得10分；2.对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思路可行的得5分；3.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但解决思路不清晰的得1分；4.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1.内容编写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精确，质量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工作进度安排紧凑，时间安排合理高效，得15分；2.内容编写详细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准确，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工作进度、工作时间安排合理，得8分；3.内容编写简单，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有误，无质量保障措施，工作安排混乱的，得3分；4.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8.0分)	根据投标人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进度安排合理、计划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到位得8分； 2.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计划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合格得4分； 3.进度安排一般、计划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不到位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详细程度和可行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制定的措施合理、可行、先进的，承诺详细清晰可行，责任明确的，得8分； 2.制定的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承诺安排一般，责任明确程度一般，得4分； 3.制定的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后续服务安排不详细明确，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是否合规、严谨、可控，能否提供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等进行评分： 1.保密方案合规、严谨、可控，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完整清晰得6分； 2.保密方案基本合规、严谨、可控，提供基本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得4分； 3.保密方案一般，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一般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 (4.0分)	具有CCAR-91部运行资质且具有旋翼机外吊挂资质4分。（须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重大任务保障能力 (4.0分)	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具有国家或省级重大活动（项目）保障和救援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4分。（以相关单位证明、合同等为准。）
	直升机机型运营经验及机载设备要求 (2.0分)	投标人具备野外加油能力：2分；无能力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油车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直升机机型运营经验及机载设备要求 (5.0分)	投标人须具备运行MI-171直升机的经验。第一名：5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1分；第四名及以后不得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规范中的MI-171机型评分，对比运行MI-171机型数量）
	直升机机型运营经验及机载设备要求 (3.0分)	投标人所投直升机机龄：5年以内：3分；5-8年：2分；8年及以上：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 (5.0分)	自2017年至今，投标人运行的航空器：未发生过民用航空器事故：5分；发生过民用航空器事故：不得分。（需提供“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打印投标人安全事件信息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直升机产权要求 (2.0分)	投标直升机为投标人自有得2分；投标直升机为投标人租赁得1分。（须提供投标直升机“三证”登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融资性租赁的视为自有，但须同时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维修能力 (5.0分)	投标人自身具有CCAR-145部维修许可资质：5分；投标人与其他具有CCAR-145部维修许可资质的公司签订维修委托协议：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备用飞机及航材 (5.0分)	若投标人的投标直升机因不可抗原因导致无法提供服务时，能够保证在10天内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同型别备用飞机的：2分；投标人具有投标机型主要航材部件（发动机、主减速器和主轴）的库存保障能力，每提供一件备件库存得1分，满分3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承诺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2021**年秋冬季航空消防直升机租用（**KA—32MI-171**）采购项目
租机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租机协议

租机单位（甲方）：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

供机单位（乙方）：

根据广东省2021年秋季航空消防直升机租用（KA—32MI-171）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甲方租用机型、数量、日期及计划保底飞行小时

1.机型：甲方租用乙方___直升机。

2.租用数量：___架。

3.航期及计划保底飞行小时。

___（___号）直升机：计划2021年___月___日开航，2021年___月___日结航，历时___天，航期计划保底飞行___小时(含调机调入时间)。

___（___号）直升机：计划2021年___月___日开航，2021年___月12日结航，历时___天，航期计划保底飞行___小时(含调机调入时间)。

___（___号）直升机：计划2021年___月___日开航，2021年___月___日结航，历时___天，航期计划保底飞行___小时(含调机调入时间)。

4.在计划开航日期开始后，本直升机自调达作业机场（基地）之日起，算其正式开航时间。

驻防地点及起降区域

1.驻防基地：租用直升机以下列地点为驻防基地，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森林航空消防及航空应急救援作业。

（1）河源，坐标：E114°43'09"、N23°42'11"

（2）广东梅县机场，坐标：E116°05'45"、N24°15'01"

（3）云浮罗定机场，坐标：E111°36'05"、N22°42'40"

（4）韶关，坐标：E113°36'29"、N24°48'51"

（5）清远，坐标：E113°07'55"、N23°42'55"

（6）惠州惠东，坐标：E115°01'23"、N23°03'05"

（7）江门开平，坐标：E112°36'55"、N22°07'45"

（8）广州,坐标: E113°21'58"、N23°13'03"

2.巡护或载人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详见航线示意图)，如遇紧急火情或特殊情况，乙方负责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

租机配备条件及租机执飞任务

1.甲方租用乙方直升机，每架直升机乙方须按如下要求配备飞行员及装备：

（1）乙方须配备具有航空护林飞行作业经历且经过专业外吊挂、吊桶洒水灭火技术训练的飞行员2名、飞行员执照须具有KA-32机型签署，每架直升机提供稳定机务团队3名（具备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2名、具备KA-32机型二类放行资质的机务1名）。机长年龄在30至60岁之间，总飞行时间不少于1000小时；副驾驶年龄在25至65岁之间，总飞行时间不少于500小时。一个航期中原则上不能更换机长，确有特殊原因，只能更换一次，但须向甲方做出书面申请，待批复同意后方能更换。

（2）每架直升机均须符合如下要求：

①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中国应急”或“广东应急”字样。

②配备2只吊桶（3.5-5吨）。

③配备航空机载化学灭火剂加注设备1套。

④配备一套功率3000至4000瓦且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航空强声广播。

⑤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和5副降噪耳罩。

⑥配备不少于5件救生衣。

⑦配备吊挂、外载荷自动吊钩等相关装备。

8配备用于外载荷装卸吊运的吊网、吊兜不少于5套。

9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购买乘客险。

(3) 乙方须配备1辆跟随直升机野外作业且容量至少为10000升的航油车(运油加油一体车, 停靠在民航机场内可不考虑), 所需油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租机执飞任务: 乙方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直升机主要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吊桶巡护、吊桶灭火、预警宣传、火情侦察及传输、火场急救、火场指挥、空投空运、防火科研及其他甲方指定的任务。

飞行费及保障费

(一) 飞行费

1. 计费项目及单价

(1) 日租金: ____元(____万元/天);

(2) 调机(调入): 每小时____元(____万元/小时);

(3) 执行一般作业飞行任务(包括吊桶训练): 每小时____元(____万元/小时);

(4) 执行吊桶灭火作业任务: 每小时____元(____万元/小时)。

2. 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1) 自直升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止为飞行时间(场外关车等待时间不计入飞行时间)。计费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 吊桶灭火飞行时间计算按外挂吊桶起飞时刻开始, 吊桶作业结束摘挂时刻为止。

(3) 如遇直升机故障, 只计算直升机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4) 航期结束后, 累计实际飞行时间不足计划保底小时的, 剩余未飞时间按90%计算, 超过计划保底小时按累计实际飞行小时计算。

3. 飞行时间签核: 每次飞行完毕, 甲方飞行观察员和乙方机长与甲方调度员沟通确认后, 在甲方制定的《飞行任务书》(一式三份)上核对内容并签字, 并以此作为飞行费计算依据。

4. 飞行费结算: 航期结束后, 甲、乙双方根据本租机协议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 经审核无误后, 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后进行结算。按照本协议租机数量、租机时间和计费项目及单价计算, 预计飞行费总额约1444.62万元, 租机费用最终在航期结束后据实结算。

5. 飞行费支付: 甲方根据本协议和与乙方共同核定的《飞行费结算单》进行结算。按规定提前终止协议的, 双方据实结算, 按照预付款进行多退少补。

6. 飞行费预付: 租机协议签订后, 甲方按本项目计划小时数, 在财政资金下达后, 预付乙方至少30%的飞行费, 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

7.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进行结算。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完成支付。

(二) 保障费

1. 甲方临时提出直升机执行任务, 且当天不能返回的, 除油料费和飞行保障费由乙方承担外, 乙方机组的生活保障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前述费用不包含在飞行费内; 如直升机执行任务需在民航机场临时起降的, 民航机场收取的直升机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机组在指定机场(基地)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 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直升机到达作业基地当日, 甲方基地负责人组织按照本协议中第三条第1款对直升机配备人员和设备进行验收, 验收合

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将验收结果通报乙方和报甲方调度员备案。

2.航期中，甲方对直升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抢险救灾人员随机执行任务，或安排有关人员乘机视察灾情。

5.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经甲方审查，持介绍信和居民身份证，并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乘机人员须在甲方制定的《乘坐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安全须知》上签字后方可登机。

6.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甲方随机人员可利用对讲机或手机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及灾情信息。

7.根据森林防灭火及航空救援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开（结）航时间，同时按日均增（减）计划保底飞行小时及日租金，但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

8.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

9.为保证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快速反应，加强人、机、场、站一体化建设，甲方有权要求机组与基地工作人员食宿一体化管理。

（二）甲方义务

1.严禁安排无关人员乘机和与航空救援无关的飞行。

2.甲方基地驻防人员与乙方机组联络，下达飞行任务，并派出飞行观察员随机作业。每次执行任务飞行前，由甲方调度员向任务所在区域的应急部门或市级防火办值班室通报，落实临时起降相关保障工作。

3.航空消防及航空救援飞行行为目视飞行，甲方不能安排飞夜航。

4.甲、乙双方共同做好飞行组织指挥、计划申请等工作。甲方基地提前一周拟定飞行计划发乙方机组，若有变化，应于当日15:00时将次日变更计划通知乙方机组；遇特殊紧急灾情时，甲方基地向乙方机组下达飞行任务，乙方机组应及时做好飞行前准备并实施飞行。

5.侦察灾情时，甲方飞行观察员与乙方机组共同商议飞行方案，以保证全面、准确掌握灾情信息。

6.甲方和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航管和地面保障协调工作，并协助乙方联系解决机组食宿、进退场车辆等问题。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甲方需要在机上另增附着设备，须经乙方同意方可施行。

2.执行任务期间，原则上一天中的飞行时间不能超过8小时，若甲方超时间安排，乙方机组有权拒绝执行。

3.乙方有按时催要、追讨飞行费预付款及结算款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要加强对机组的管理，乙方机组要确保直升机随时处于适航状态，杜绝飞行安全隐患。直升机调达作业机场（基地）后，及时向所在航站提交《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信息统计表》。

2.直升机调达作业机场（基地）次日，乙方应主动配合航站将吊桶及其附属设备、索（滑）降设备调试好，并进行试飞检测，确保能随时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3.乙方应安排服务意识强、飞行技术精、身体及心理素质好的机组执行森林航空消防、航空应急救援任务，确保抢险救灾服务完成。乙方机组进驻作业机场（基地）后，及时向所在航站提交《机组人员信息情况表》。

4.签定租机协议后，乙方要加强协调，抓紧办理：①空军空管部门批准同意的执行“森林航空消防飞行”文件；②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③与民航空管部门签订的“森林航空消防空管保障协议”；④与作业机场（基地）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直升机调达作业机场（基地）后，立即将上述4份材料提交甲方。

5.航期中，乙方要加强与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基地）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日常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如遇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遇突发紧急火情时，乙方机组应及时发出预报，并边申报计划、边积极做好起飞准备，确保直升机在关键时刻能按抢险救灾需要及时起飞。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乙方要积极联系空管部

门，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甲方要求在指定基地外临时靠前驻防作业的，乙方要积极组织实施，并提前负责协调和落实航管、机场等飞行保障事宜。

6.乙方需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购买乘客险，并将投保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存。

7.乙方负责飞行安全、技术操作以及机组人员食宿、进退场车辆等，并负责协调办理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相关手续。

8.乙方机组执行航护任务时，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应按照正常巡航速度和甲方飞行观察员要求的航向和高度飞行。

9.乙方机组做直升机机械日或定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发文明确具体做机械日或定检具体时间，经甲方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每次飞行结束，乙方机组要告知甲方基地负责人直升机定检前的可飞小时。

10.根据有关飞行规定，直升机不进入国境线我侧15公里以内飞行。如果在该区域内发生森林火灾或其他灾害需要实施航空救援时，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违约责任

1.无不可抗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扣除乙方每天2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1) 乙方机组不执行甲方任务安排。

(2) 乙方机组不按飞行观察员要求飞行（且当次飞行无效）。

(3) 乙方机组人为原因、直升机故障、空中和地面意外事故；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等导致停飞。

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扣除乙方每天计划保底飞行小时（1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1) 乙方未按本租机协议签定计划开航日期将直升机调达作业机场（基地），或提前将直升机调出作业机场（基地）。

(2) 乙方直升机调达作业机场（基地）后，未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空军空管部门批准的同意执行“森林航空消防飞行”文件、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与民航空管部门签订的“森林航空消防空管保障协议”、与作业机场（基地）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以上4份材料缺一不可。

3.鉴于俄制直升机有各级别定检要求，同时考虑定检期间乙方无法派出同类机型替代的实际情况，甲方给予乙方每航期每架KA-32直升机定检期限：累计5天以内，按1小时/天和1天日租金计费；超过5天之后，累计在6-10天之间，按0.5小时/天和0.5天日租金计费；累计超过10天的，不再计费。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定检，尽量避免因定检影响抢险救灾飞行情况发生。如需返回乙方基地定检，甲方视情况提前终止合同。

4.直升机调入当日验收不合格的，扣除日租金至合格为止。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因乙方原因直升机无法进驻，未能履行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计划飞行费总金额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欠飞行费，或未按租机协议和结算单支付乙方飞行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且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乙方违约金。

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行管制、自然灾害、天气影响等。

1.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协议。

3.乙方直升机遇国家紧急征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告之甲方。

4.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地面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双方各自处理善后事宜，相互不负赔偿责任；若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损失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空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的，乙方按投保金额承担甲方机上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赔偿责任。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应加强飞行、资金管理及监督检查，强化安全意识和部门协调。

2.甲方应在年初飞行计划和资金预算内合理安排训练、抢险救灾等飞行时间，除发生重特大火灾等特殊情况下，甲方安排的飞行时间如超出年初飞行计划，所产生飞行费全额由甲方承担。

- 3.若乙方投标直升机因不可抗原因导致无法提供服务时，需在10天内向甲方提供同机型、同性能、不大于投标直升机机龄5年的备用直升机，若无法提供，乙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4.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森林资源的任务共同努力工作。
- 5.本协议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有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7.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联系方式

甲方：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渔西路139号

邮政编码：510520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本协议正本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广东护区航线示意图

甲方（签章）

乙 方（签章）

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3904**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41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2021年秋冬季航空消防直升机租用（KA-32MI-171）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1GZTP01F41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2021年秋冬季航空消防直升机租用（KA-32MI-171）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2021年秋季航空消防直升机租用（KA—32MI-171）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1GZTP01F41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2021**年秋冬季航空消防直升机租用（**KA—32MI-171**）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41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2021**年秋冬季航空消防直升机租用（**KA－32MI-171**）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41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分为**3**个包组，按照包组**1**至包组**3**顺序进行评审，可兼投但不得兼中，投标人被推荐为包组**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则不会再被推荐为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包组以此类推。 投标**KA-32**机型的投标人必须对包组**1**、包组**2**进行整体（同时）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个别包组进行投标，允许兼投但不得兼中。 投标**MI-171**机型的投标人可以对包组**3**进行单独投标。